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六次（四／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曾大先生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王韻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鍾偉平議員，SBS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鍾偉平議員、文裕明議員、陶桂英議員及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體第 24/12-13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主席表示，由於慶祝新春活動一向深受市民歡迎，建議把委員會其餘各撥款項目下（“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除外）的餘款（即 65,266 元）轉撥予“活動工作小組”，以便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與地區團體合辦一項慶祝新春活動（申請款額為 100,000 元）。經轉撥後，活動工作小組的可供使用款額為 100,905.95 元。此外，由於“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撥款項目下尚有餘款，秘書處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再次發信邀請地區團體提交旅行撥款申請。另外，委員會收到渣打馬拉松 2013——「十八區挑戰賽」邀請函，他建議交由活動工作小組跟進。若“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撥款項目下有餘款，建議轉撥予“活動工作小組”以支持荃灣區代表參與挑戰賽，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考慮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會後按：委員會主席考慮廉政公署的意見後，決定不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渣打馬拉松 2013——「十八區挑戰賽」的費用。）

9.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V 第 4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5/12-13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2.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林琳議員為代主席。

13.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元宵金曲歡樂夜	八度空間歌舞團	22.2.2013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100,000.00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6/12-13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鄒秉恬議員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1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支持荃灣區代表隊參與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11.2012 – 2.2013	89,940.00	89,940.00

VII 第 6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7/12-13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兩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39,918.75 元。根據本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30,000.00 元。

21. 曾文典議員申報是珀麗灣業主委員會（申請團體）的委員。此外，葛兆源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是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申請團體）的副主席。

2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2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珀麗元旦嘉年華	珀麗灣 業主委員會	1.1.2013	珀麗灣 貝殼廣場	7,000.00
(2) 癸巳年新春佳節 綜合節目欣賞會	荃灣區新春敬老慈 幼大會	29.1.2013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15,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5. 林琳議員報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區籃球青苗計劃 2012”、“青少年粵劇訓練班”及“荃灣區啦啦隊培訓班 2012”均已順利於十月開展，預計於明年一月完成。

(B) 活動工作小組

26. 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與同樂曲藝會合辦的“粵劇戲寶慶回歸晚會”及與彩虹藝術團合辦的“綜藝曲韻耀荃灣”分別於八月十三日及九月二日順利舉行。兩項活動均吸引超過 900 名居民入場觀賞。小組在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與中國民歌金曲促進會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合辦“民歌經典金曲耀荃城”活動。小組同意協

助申請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場地，而該會須自行承擔所需的經費。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7. 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8.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與荃灣足球會合辦的“體聯盾大型足球錦標賽 2012”於十月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舉行。賽事由原定的 28 場更改至 24 場，包括 20 場分組賽、2 場半準決賽、1 場季殿賽及 1 場冠亞賽。每場比賽時限 90 分鐘，共有 10 支參賽隊伍。此外，體聯會早前已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及學校參與“荃灣區啦啦隊培訓班 2012”，惟團體反應一般。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及後答允推薦 21 名學生參與培訓。培訓班於十月十日至明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上課地點原定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更改為石圍角小學的禮堂及操場。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29.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五屆荃灣藝術節的活動籌備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首先舉行的“壁畫創作活動”定於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舉行。此外，“藝墟”定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假沙咀道遊樂場舉行，項目包括攤位遊戲、民間手工藝、民間小吃及地區團體表演。“開幕禮暨大型舞蹈詩《客從何來》”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並邀請民政事務局許曉暉副局長擔任主禮嘉賓。“閉幕禮呈獻情濃大地中國心音樂會”則定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今屆藝術節節目豐富，活動票價最高為 80 元，而部分活動更免費讓公眾入場，他請委員踴躍支持及參與有關活動。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0.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於丙組地區球隊對壘的八場賽事中五勝三負，於 12 支隊伍中排行第四。荃灣足球隊於十月一日前往深圳進行兩日一夜集訓，期望於未來賽事中爭取佳績。

##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有關地區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31. 秘書報告，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8,510 元予一地區團體在荃灣大會堂文娛廳舉辦粵曲表演，該活動的實際支出為 11,762.4 元。該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 7,893.6 元，當中包括印製 A3 彩色海報費用 147 元及 A5 單面黑白場刊費用 172 元，合共 319 元。該團體在海報及場刊上分別載列曲務及總務的姓名／名稱（合共 12 人），違反了《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5.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秘書處收到該地區團體的書面解釋，該團體因疏忽而在活動宣傳資料上載有個別人士的姓名。秘書處已按照委員會上年度處理相關個案的罰則，取消發還違規項目的 50% 款額（即 73.5 元及 86 元，合共 159.5 元），並去信有關團體說明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項，以提醒團體留意有關規定。

(B)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

32. 主席匯報港運會的籌備工作及各項活動安排。此外，港運會將採用“路訊通”(RoadShow)及懸掛燈柱直旗等宣傳方式。

（會後按：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將於稍後邀請區議員出席港運會各項活動。）

33.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28/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及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文體第 29/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

3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X 會議結束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陳金霖議員，MH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鄒秉恆先生  
              羅少傑議員  
              吳炳坤先生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